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邮编：430077
电话：027 86770549 传真：027 85424329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6）012107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特定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并对外披露。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 年 10 月 10 日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将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 2015 年 1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59,574,461 股，其中，核准本公司向游建鸣等 15 位股东发行 44,680,84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14,893,61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5,000,000.00 元，扣除上市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9,011,920.2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5,988,079.7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全部到位，并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出具众环验字（2015）010008 号验资报告。

2、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7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79,572,632 股，其中，核准公司向蒋立章等 4 位股东发行 49,662,36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910,26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扣除上市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4,852,782.6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5,147,217.3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全部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33090004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各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 余额	累计 利息净额	备注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416010100101291350	161,000,000.00	2,871.72	5,327.52	活期
合计	——	161,000,000.00	2,871.72	5,327.52	

注：前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初始存放时间为募集资金到位时间2015年2月10日，初始存放金额为161,000,000.00元，比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55,988,079.74元多5,011,920.26元，系应付未付的上市发行费用。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累计 利息净额	备注
汉口银行江夏支行	524011000062120	300,000,000.00	607,949.97	1,267,984.97	活期
平安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11014953078008	284,500,000.00	200,905,156.10	858,579.10	活期
合计	——	584,500,000.00	201,513,106.07	2,126,564.07	

注：前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初始存放时间为募集资金到位时间2016年1月27日，初始存放金额为584,500,000.00元，比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75,147,217.34元多9,352,782.66元，系应付未付的上市发行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与本公司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修定稿（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逐项对照，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5,598.8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599.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599.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5 年度：15,599.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6 年度：0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强视传媒 100%股权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0.00
2	补充目标公司（强视传媒）营运资金	5,000.00	3,098.81	3,099.04	5,000.00	3,099.04	0.23
...							
	小计	17,500.00	15,598.81	15,599.04	17,500.00	15,599.04	0.23

注：上述强视传媒为强视传媒有限公司的简称，以下均采用该简称。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与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及修订稿（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逐项对照，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7,514.7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7,756.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7,756.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16 年 1-6 月：37,756.24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苏州双刃剑 100%股权	收购苏州双刃剑 100%股权	1,100.00	1,100.00	1,100.00	0.00	完成
2	苏州双刃剑项目建设	苏州双刃剑项目建设	28,000.00	28,000.00	1,586.88	-26,413.12	
3	强视传媒投资影视作品	强视传媒投资影视作品	30,000.00	27,514.72	6,169.36	-21,345.36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900.00	900.00	900.00	0.00	完成
	小计		60,000.00	57,514.72	9,756.24	-47,758.48	
5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60,000.00	57,514.72	37,756.24	-19,758.48	

注 1：上述苏州双刃剑为双刃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简称，以下均采用该简称。

注 2：上述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之间的差异主要是发行费用及与本次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 15,599.04 万元，超出承诺投资金额 0.23 万元，系补充强视传媒的营运资金项目产生的差异。差异原因是：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间产生的部分利息收入 0.23 万元，作为补充流动资金划转到强视传媒。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 9,756.24 万元，比承诺投资金额少 47,758.48 万元，系尚未投入的项目募集资金。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 年 5 月 20 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2.8 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六) 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有 201,515,977.79 元未使用完毕（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 2,871.72 元，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 201,513,106.07 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收购强视传媒股权，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完成该重大资产重组，并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强视传媒实现净利润 10,359.54 万元；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强视传媒实现净利润 2,162.86 万元。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收购苏州双刃剑股权及子公司项目建设，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完成该重大资产重组，并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2016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苏州双刃剑实现净利润 2,630.77 万元。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一）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根据 2014 年 6 月 10 日、2014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发行 44,680,844 股股份购买游建鸣等 9 名自然人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机构合计持有强视 80.77%的股权；支付 12,500 万元现金购买游建鸣等 11 名自然人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机构合计持有强视传媒 19.23%的股权，并拟向新星汉宜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股 14,893,617 股。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 号文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59,574,461 股，其中，核准本公司向游建鸣等 15 位股东发行 44,680,84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893,61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截止 2015 年 2 月 12 日，强视传媒已在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股权变更手续，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 2015 年 7 月 16 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统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向蒋立章等 4 位股东发行 49,662,367 股股份并支付现金 1100 万元购买苏州双刃剑 100%股权，同时向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灵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远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吴珉及杨光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29,910,26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72 号文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79,572,632 股，其中，核准公司向蒋立章等 4 位股东发行 49,662,36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910,26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6 年 1 月 8 日，苏州双刃剑已在苏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股权变更手续，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前次发行认购资产的账面价值变化情况如下表所述（单位：万元）：

项目	强视传媒		苏州双刃剑	
	截止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购买日（2015 年 2 月 28 日）	截止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购买日（2016 年 1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3,297.94	58,886.13	18,047.41	14,429.78

项目	强视传媒		苏州双刃剑	
	截止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购买日（2015 年 2 月 28 日）	截止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购买日（2016 年 1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1,228.76	662.67	169.72	51.94
资产总额	84,526.70	59,548.80	18,217.13	14,481.72

截止日与购买日的账面价值比较，强视传媒流动资产增加 24,411.81 万元，变动主要原因为货币资金增加 1,669.33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 6,296.70 万元，预付账款增加 1,801.51 万元，存货增加 14,779.68 万元等影响所致；非流动资产增加 566.09 万元，变动主要原因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300.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53.52 万元，固定资产增加 79.91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17.05 万元影响所致。资产总额合计增加 24,977.90 万元。

截止日与购买日的账面价值比较，苏州双刃剑流动资产增加 3,617.63 万元，变动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增加 1,823.43 万元，其他应收款增加 6,391.48 万元，货币资金减少 4,395.67 万元，预付款项减少 201.62 万元等影响所致；非流动资产增加 117.78 万元，变动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增加 89.05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8.74 万元影响所致。资产总额合计增加 3,735.41 万元。

（三） 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强视传媒在 2015 年 3—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9,619.1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359.5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54.15 万元；在 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9,587.21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62.86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1.17 万元。

苏州双刃剑在 2016 年 2—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424.53 万元，2016 年 2—6 月实现净利润 2,630.77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30.77 万元。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次发行认购资产无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有关情况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0 日

董事会